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 年 8 月 26 日，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共计 1,722,330 股。并承诺自首次增持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位于 11 元/股至 17 元/股的价格区间内，奥克斯集团拟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至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上述增持计划比例均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奥克斯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7,719,65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累计增持金额 100,970,882.97 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100.97%。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前，奥克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456,964,653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2.2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5,036,73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6.56%，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2,001,383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8.77%。

本次增持后，奥克斯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457,719,653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2.26%，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2,756,383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8.82%。

三、其他重要事项

在本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奥克斯集团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奥克斯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